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239 号

申请人：周道远，男，汉族，1995 年 3 月 1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委托代理人：王晶，女，广东明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阿凡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子西区 705 号楼中大科技园 B 座自编号 1314，131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征，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妙红，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周道远与被申请人广州阿凡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晶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妙红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1年8月9日止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2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提前30日通知解除的代通知金16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度年终奖金10666.66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同意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二、因申请人严重违反了我单位《员工手册》的规定，故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第二项仲裁请求；三、我单位是依据法律规定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四、申请人不符合发放年终奖的条件，我单位无需支付其2021年的年终奖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审理查明，本案双方对劳动关系起止时间不持异议，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1年8月9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2021年年终奖金问题。2021年10月9日庭审中，申请人明确其不再主张2021年的年终奖金，无需被申请人支付该年终奖金。鉴于申请人放弃主张该年终奖金的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故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申请人该年终奖金。

三、关于赔偿金和代通知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具体理由如下：一是申请人不了解自己的工作任务和目标，也不主

动咨询上司或其他同事；二是申请人已经跟不上其单位发展，但也不主动提升或调整，难以承担新的工作任务；三是申请人的工作结果对其单位或团队呈现负面价值。被申请人对其单位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提交了如下证据：1.《阿凡提-员工手册》，载有被申请人不会为工作表现不是成年人的员工提供相应薪酬待遇和容错机会等内容，文中列举了其单位会请这些员工离开的事由与被申请人解除申请人劳动合同的事由相同；2.申请人的业绩看板，记载申请人相关工作的开始日期、进展状态、实际产出结果和结束日期；3.其他员工的业绩看板，记载其他员工相关工作的开始日期、进展状态、实际产出结果和结束日期；4.聚金塔页面截图。被申请人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证据拟证明申请人对其工作目标及工作产出要求不清晰，第四项证据拟证明申请人对其单位输出的工作呈负面价值，被申请人对第四项证据表示申请人虽不是该系统负责人，但其系负责设计该系统的人员，由于其管理不力，导致出现严重错误，可能会对我单位产生巨大损失，现该损失未实际产生。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但对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均不予认可，认为上述证据亦无法证明其存在与被申请人解除事由相关的事实。另查，申请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期间每月应发工资依次为12381.12元、12800元、16000元、16000元、16000元、15652.17元、15652.17元、16000元、16000元、16000元，该期间发放了2020年年终奖5236.95

元。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解除申请人劳动合同的事由负有举证责任。经本案审查，被申请人举证的申请人的业绩看板和其他员工的业绩看板均载明了相关工作的开始日期、进展状态、实际产出结果和结束日期，虽然申请人与其他员工对各自工作事项情况的书写表述不尽相同，但因被申请人并无对员工书写表述的规范或标准，而不同员工对自身工作情况的表述具有差异性属于常理范畴，故凭该两项证据无法当然认定申请人对其工作目标及工作产出要求不清晰；又凭被申请人举证的聚金塔页面截图亦无法当然认定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造成严重错误以及申请人的工作结果对其单位呈负面价值并使其单位产生实际经济损失；而除上述证据外，被申请人并无其他证据证明其单位解除申请人劳动合同的事由。鉴此，被申请人解除申请人劳动合同之合法性缺乏有力的证据支撑，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经计算，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为15772.25元 $[(12381.12+12800\text{元}+16000\text{元}\times 6\text{个月}+15652.17\text{元}\times 2\text{个月}+5236.95\text{元})\div 10\text{个月}]$ ，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1544.5元 $(15772.25\text{元}\times 1\text{个月}\times 2\text{倍})$ 。另，因本案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提前 30 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代通知金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1544.5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